

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学院文件

2021 届学生毕业设计答辩和成绩管理办法

一、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

(一) 分院成立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分院毕业生毕业设计答辩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工作。

答辩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罗洪英

副组长：段小毛

成 员：陆经纬 何琳丽 龙 娟

秘 书：孙 晓

二、毕业设计成绩评定

(一) 毕业设计成绩由二部分组成：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70%、答辩成绩占 30%。

1、指导教师评阅（70%）：评阅成绩（权重 100 分），评定内容与要求包括：

(1) 文献资料查阅（权重 10 分），考核内容包括：能独立查阅文献资料，从事其他调研；能正确地进行综合分析；能正确地计算或阐述；能充分举证。

(2) 业务水平（权重 20 分），考核内容包括：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；独立工作能力和学习能力强；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去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；能正确地处理各类数据；能得出有价值的

结论。

(3) 设计质量 (权重 60 分), 制定的情境护理方案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 情境护理方案按照护理程序的步骤进行, 分析、推导逻辑性强, 使用参数准确; 护理方案的文档结构完整、要素齐全、排版规范、文字通畅; 具有个性化特点, 符合护理对象的实际情况; 护理措施得当, 实施过程规范, 符合护理原则和规程要求。

(4) 工作量和工作态度 (权重 10 分), 考核内容包括: 近期完成规定的任务, 设计工作量充足, 难度适中; 设计工作努力, 遵守纪律; 设计工作作风严谨且务实。

2、答辩 (30%): 答辩情况 (权重 100 分), 分陈述、报告、答辩、创新四部分, 答辩过程不超过 15 分钟。答辩成绩由答辩小组集体评定。评定内容与要求包括:

(1) 陈述内容 (35 分): 紧扣主题、概念清楚、方法科学、护理方案可行、数据可靠; 表达准确、思路清晰, 毕业设计有一定的价值。

(2) 报告过程 (10 分): 毕业设计报告准备充分, 有完整资料。

(3) 答辩 (45 分): 答辩过程中, 基本概念清楚, 能运用所获得的知识, 准确、全面地回答问题。

(4) 创新 (10 分): 对已有设计有新的认识、改进和突破。

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, 折合标准为: 90 分以上为“优秀”; 80-89 分为“良好”; 70-79 分为“中等”; 60-69 分为“合格”; 60 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

优秀:全面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;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,有独立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,护理过程层次分明、详尽出色或在某个方面有独特见解和创新,或对难度大、工作量大的选题完成较出色。答辩时思路清晰,有理有据,回答问题正确。

良好:按时完成设计任务,报告内容完整,能确切反映出设计中主要护理问题,基本概念和护理措施、护理方法无原则性错误、符合规范,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,答辩讲述清楚,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。

中等:完成规定的设计任务,努力,遵守纪律;护理情景说明和护理过程完整、文字通顺、整洁、正确;设计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;护理措施和方法符合临床要求;答辩讲述还清楚,对主要问题回答无原则性错误。

及格:在教师的指导和督促下,基本完成设计任务,缺乏独立工作能力,护理过程不够清楚,护理措施有个别错误,动手能力较弱。答辩时讲述不十分清楚,回答问题时有答非所问情况,但无原则性错误。

不及格:未能完成设计规定任务,或设计内容不能反映主要护理问题,基本概念不清,护理措施与方法有重大原则性错误,答辩时原则性错误多,或抄袭他人成果者。

(二)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可根据《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评分参考标准》评定;答辩成绩可根据《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毕业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》评定。毕业设计多样化评分参考标准和答

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讨论确定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毕业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，成绩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一般占专业总人数 10%。

三、答辩要求

（一）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答辩。答辩前，学生必须将毕业设计送交所在学院，由答辩委员会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，然后由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评语。

